

股票代码：002354
债券代码：112496

股票简称：*ST 天娱
债券简称：17 天神 01

编号：2020—092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辽 02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辽 02 破 2 申 5-1 号《通知书》，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并指定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和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

经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审议并表决《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30。

二、会议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有权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用户名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pccz.court.gov.cn>），查看并下载包括《重整计划（草案）》在内的会议相关文档，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

三、会议主要议程

1、管理人作《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管理人执行职务阶段

性工作报告》;

2、管理人作《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报告》;

3、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债权表(二)》;

4、提请债权人会议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四、风险提示

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天娱”。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的公告》。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